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，其中，董事胡伟、吴亚德、王增金、廖湘文、赵俊荣、刘继、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董事谢日康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监事梁鑫、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（2017年12月31日）止。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蔡曙光先生，1955年生，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，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。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、上海合成洗涤剂厂、粤海集团。2004年2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（香港上市公司），现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，蔡先生亦兼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（新加坡上市公司）执行董事、光大环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。